



最高检组织开展为期6个月的羁押必要性审查专项活动 推动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

自今年7月1日起,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全国检察机关组织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专项活动,为期6个月。专项活动主要针对实践中存在的轻罪案件羁押率过高、构罪即捕、一押到底和涉民营企业案件因不必要的羁押影响生产

经营等突出问题,以及羁押背后所反映的以押代侦、以押代罚、社会危险性标准虚置、羁押必要性审查形式化等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高质量发展需要等问题,确定选择三类重点案件开展全流程、全覆盖的羁押必要性审查。(史兆琨)

2021年7月7日 星期三 2021年第22期 本刊今日4版 邮发代号 17-77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13-0033 河北省人民检察院举报电话(0311)12309

强化法律监督 维护公平正义

我省检察机关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

以为民初心和检察担当推动工作高质量发展

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 在全省检察干警中引发热烈反响

凝聚磅礴奋进力量 为新时代检察事业贡献新作为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孙继增)连日来,我省检察机关通过召开党组(扩大)会议、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举办专题党课等不同形式,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深刻理解思想内涵,全面把握实践要求,从百年党史中汲取奋进的力量,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省检察院召开党组扩大会议暨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党史学习教育专题读书班开班式,要求全省检察机关不折不扣落实落地,确保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重大决策部署,着力完善和落实司法为民各项举措,在更高水平上推进法治河北建设。

起监督办案的主责主业,以更新的检察理念、更强的专业精神专业素养把“四大检察”做优、做强、做实、做好,为建设现代化、国际化美丽省会城市,当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河北排头兵、领头雁作出新的更大贡献。“要不断汲取奋进力量,把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党史学习教育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唐山重要讲话精神相结合,用大钊精神、抗震精神不断激励唐山检察人为加快‘三个努力建成’步伐努力奋进,为英雄城市的美好未来贡献检察智慧。”唐山市检察院通过召开党组(扩大)会议,要求全市检察机关不折不扣抓好学习领会、贯彻落实、转化提升,迅速兴起学习热潮。

承德市检察院党组(扩大)会议要求,全市检察机关要切实强化宗旨意识,积极践行“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打江山、守江山,守的是人民的心”等理念,秉持为民初心,对标人民群众对安全、环境、公平等方面的新期待、新要求,找差距补短板,以更优检察履职扎实办好为民实事,切实提升广大人民群众幸福感和安全感。持续提升检察工作水平,延伸参与现代治理职能触角,提升服务质效,深入推进法治承德建设。持续提升队伍建设水平,持续推进检察队伍教育整顿“回头看”工作,全面推动全市检察工作再上新台阶。

“全市检察机关要传承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党的绝对领导,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根本遵循,持续优化工作举措,更好服务全市工作大局。”沧州市检察院在组织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时,要求全市检察机关践行为民服务宗旨,积极为群众排忧解难,夯实检察工作创新发展的群众根基。衡水市检察院通过组织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扩大)会,明确指出,全市检察机关要始终坚守“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理念,在党的领导下,不断创造更加朝气蓬勃的美好生活。要结合工作深入学、深刻悟,切实激发起干警爱党爱国、干事创业的激情动力,激发起对党忠诚、为党分忧、为党担责、为党尽责的使命担当。

“全院干警要提高宗旨意识,坚持司法为民,始终把人民满意作为检察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用心用情办好检察为民实事。”辛集市检察院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会议指出,全院干警要振奋精神,依法严厉打击犯罪,积极参与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依法参与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工作,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我们要把学习贯彻的成效转化为检察为民的硬举措,转化为‘我为群众办实事’的实际行动,转化为‘爱家乡、比担当、尚德善、拼贡献’的奋进力量。”石家庄市桥西区、魏县、霸州市、平乡县等各县级检察院也积极行动,以不同形式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并致力于将学习过程与当地中心工作相结合,以为民初心和检察担当推动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

色血脉,认真履行职责,为推动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检察干部队伍而努力奋斗。平山县是红色革命圣地,“走好新时代检察赶考路”对于平山县检察院党组书记、代检察长张辉表示,将以史为鉴、开创未来,弘扬伟大建党精神,传承红色基因,始终保持昂扬的精神状态,只争朝夕、不负韶华,奋力走好新时代检察赶考路。“要深刻领悟‘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平山县检察院党组书记、代检察长梅景润表示,要把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贯穿落实到检察监督办案全过程,对照检察工作找差距补短板,以更优检察履职扎实办好为民实事,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我省一案例入选全国典型案例 推动红色资源得到有效保护利用

河北法制报讯(赵健)6月27日,最高检与退役军人事务部联合发布红色资源保护公益诉讼典型案例。我省保定市莲池区检察院督促保护“七六”殉难烈士纪念碑行政公益诉讼案入选。“河北省立第二师范学校纪念馆”(以下简称二师纪念馆)是省青少年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省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省关心下一代爱党爱国教育基地,由于维护管理不到位,馆内的“七六”殉难烈士纪念碑存在碑文污损、镌刻的英烈事迹模糊不清等问题。2019年4月,保定市莲池区检察院发现本案线索,经向保定市检察院申请指定管辖后,于同年4月17日立案。莲池区检察院多次与保定市文广旅局磋商二师纪念馆修复事项,初步拟定了修缮方案,但修复实施工作存在资金保障短期内无法解决的问题。2019年9月24日,保定市检察院向市人大申请对“七六”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行政公益诉讼予以监督。市人大组织保定市检察院、市教育局、市文广旅局和莲池区检察院召开二师纪念馆英烈纪念设施修复工作现场调度会,听取检察机关的建议及市文广旅局的修复意见。在市人大的监督下,检察机关向市教育局、市文广旅局现场送达诉前检察建议,建议行政机关对“七六”烈士纪念设施受损问题及时进行修复;对纪念设施及红色文物保护单位周边环境进行有效治理,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英烈纪念设施庄严、肃穆、清静的环境和氛围。2019年12月19日,保定市教育局、市文广旅局回复检察机关:市文广旅局通过了修缮方案,57万元修复专项资金已陆续到位。市教育局从北京聘请了具备专业文物修缮资质的施工单位准备进行修复。2020年6月10日,“七六”烈士纪念设施修缮工作竣工,纪念设施整体面貌焕然一新。同年10月20日,二师纪念馆以崭新面貌向公众重新开放。



7月2日,唐山市路南区人民检察院组织干警到市第二中学开展法治宣讲活动,进一步增强广大青少年的法治意识,营造健康向上的校园氛围。图为该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袁琳琳在与学生们交流涉青少年法律知识。刘亚雄 摄

石家庄市检察院组织刑检人员培训 共研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河北法制报讯(孙旭峰 胡宪政)7月2日,石家庄市检察院召开刑事检察部门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培训会,全面提升刑检人员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能力。培训中,石家庄市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员额检察官齐丙正以“重罪案件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思考”为主题,从六大方面详细讲解了重罪案件认罪认罚的适用问题。“重罪案件是否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齐丙正对此进行了剖析。他从刑事诉讼法及“两高三部”《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中抽丝剥茧,结合典型案例,对比不同的学术观点,提出了看法。针对重罪案件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价值、适用过程中存在的难点以及适用路径,齐丙正分别进行讲解。与会人员以研讨问答的形式交流了对适用认罪认罚案件中抗诉问题的一些观点和思考,通过数据分析并结合工作实际,理清许多实际操作层面的问题。

“这场培训会,讲课人结合办案实际,讲解大量案例,将重罪案件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进行了全面剖析,让我们对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有了更加深入的了解。”培训结束后,参加培训的干警表示,要刻苦钻研本职工作,争当“业务能手”,把学习和思考贯彻到日常办案和工作的方方面面,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石家庄市检察院组织刑检人员培训 共研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守护未成年人暑期安全

全省检察机关开展专项活动预防溺水事故

检察周刊名片 编辑部主任:安世乔 13932149635 副主任:韩志强 13303113276 孙继增 138032610871 本期编辑:牛继芬 13803115896 李胜男 13463962628 张志青 13081046120 联系电话:0311-66871673 河北检察新闻邮箱:hbjcxw@126.com 检察周刊邮箱: jianchazhoukan@126.com 检察内网邮箱: jczk@he.pro 责编:牛继芬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牛继芬)暑假即将来临,随着天气愈发炎热,不少孩子想去游泳、水边玩耍。但水边玩耍安全隐患较多,因此,暑期成了溺水事故的高发期。7月5日,记者从省检察院获悉,省检察院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预防学生溺水事故 守护儿童暑期安全”公益诉讼专项活动,有效预防中小学生暑期溺水事故,守护未成年人生命安全。据省检察院第九检察部主任晋月霞介绍,专项活动坚持预防为主、防治

结合,主要通过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督促教育、水利、城市园林绿化等相关职能部门严格落实《河北省预防中小学生溺水管理办法》,立足自身职责做好预防工作,消除安全隐患,避免暑期学生溺水事故发生。加强安全教育,有效增强广大大学生、家长防溺水安全意识。为此,专项活动中,检察机关将依据《河北省预防中小学生溺水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项规定,向本地教育行政部门制发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督促教育

行政部门加强对中小學生防溺水宣传教育,督导各类中小学校向家长尽到暑期安全警示提示义务,引导家长增强防范孩子溺水的安全意识和监护人责任意识。对于水库、水系、公园、内河、涉水旅游景区等易发生溺水事件的场所,检察机关将依法向本地水利部门、城市园林绿化部门、旅游部门制发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加强所负责水域安全管理,设立警示标志,并加强巡查管理工作。

“对因建筑工程形成的水池、水坑及闭坑矿山遗留的坑洼进行摸排。”晋月霞介绍,对于存在风险隐患的,检察机关将依法向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国土资源部门制发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加强监管,落实防范责任。对于乡村、社区中存在隐患的水池、水塘等危险水域,依法向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制发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做好设立警示标志、全时段巡逻巡查等预防工作。

作为一名年轻的党员干警,兴隆县检察院办公室科员李佳雯表示,将充分发挥参谋助手作用,认真做好检察信息稿件撰写、编发和日常公文、办事等工作,以饱满的热情和昂扬的斗志为新时代检察事业创新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